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3號

原告 黃振棠

被告 名人大廈A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木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變更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於每年十月進行公共污水管預防性疏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所需費用）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5,5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5,500元。因原告上開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,500元（計算式：6,000元+85,500元=91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另原告變更後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於名人大廈A棟大廳公布欄張貼道歉公告，為期1個月部分，則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則本件合併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3,000元=4,000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應再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